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朱胜利先生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朱胜利先生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故我们同意聘任朱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、冀志斌、唐学锋

2023年11月15日